附件 1

**乡镇生活垃圾简易焚烧或露天随意倾倒**

**堆放现象普遍问题整改情况**

一、问题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38—29）及2022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城镇“两污”专项督察反馈（编号24）属同一个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督查报告指出：乡镇生活垃圾处置无序，存在收集不到位和处置能力不匹配的双重矛盾，永德县大雪山乡、乌木龙乡、亚练乡、大山乡等乡镇生活垃圾简易焚烧或露天随意倾倒堆放现象普遍，严重影响群众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根据《临沧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临沧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2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城镇“两污”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对照督察反馈清单，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落实问题整改，推动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一是在永德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运前，大雪山乡、乌木龙乡、亚练乡、大山乡等简易焚烧或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采取转运至相邻乡镇或村庄规范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二是在做好乡镇生活垃圾处理站规范运行的同时，加大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力度，同步推进乡镇生活垃圾收转运站建设。三是结合人居环境提升整治工作和绿美乡村建设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让群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来。

二、落实情况。结合乡镇实际，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治理各项制度，配备相应的垃圾收集容器，做到垃圾应收尽收，收集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全处理；大雪山乡及时修复完善生活垃圾热解烟气处理设备，更换损坏的风机，2023年7月底热解站正常恢复运行；乌木龙乡修复完善破损的炉体，更换陈旧的钢架房顶，并将原堆积和随意焚烧的垃圾全部清除后运转到垃圾焚烧站进行处理，集镇垃圾焚烧站已恢复正常运行；亚练乡由于集镇生活垃圾焚烧站炉体破损严重，集镇垃圾统一运到塔驮村垃圾热解站进行统一处理，原集镇垃圾焚烧站正在进行改造为集镇生活垃圾收转运站；大山乡由于原生活垃圾焚烧站地块坍塌，焚烧站无法继续使用，大山乡采取将集镇生活垃圾转运到邻近村（税房村垃圾焚烧站）进行处理，后期因垃圾量的问题，与永德县绿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接后，2023年9月份起，将集镇生活垃圾转运到县城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县住建局建立“两污”月巡查制度，对乡镇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进行监督，大雪山乡、乌木龙乡、亚练乡、大山乡4个乡镇生活垃圾简易焚烧或露天随意倾倒堆放现象得到有效整改治理。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2023年10月25日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3家县级部门开展了大雪山乡、乌木龙乡、亚练乡、大山乡生活垃圾简易焚烧或露天随意倾倒堆放现象普遍问题整改县级验收工作，验收方式主要采取材料验收和现场验收，通过查阅工作台账、现场查看各生活垃圾焚烧站点运行情况和原垃圾堆放点垃圾清理情况，已符合验收邀请，同意上报市级验收销号。